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科人才函〔2025〕194号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5 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 2026 年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管理部门：

为做好 2025 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 2026 年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严格把握标准。把推荐人选的家国情怀、理想信念、为民服务等摆在突出位置，将推荐人选的科研诚信、品德、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和发展潜力等作为人才遴选的主要条件，坚持宁缺毋滥，切实把好推荐质量关。

（二）聚焦重点领域。围绕国家和陕西重大科技创新需求，解决我省 34 条重点产业链“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聚焦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加大对

基础研究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人才支持力度。

(三)做到统筹兼顾。充分考虑资源匮乏地区人才引用难问题，扩大选拔人才的覆盖范围，坚持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坚持人才、项目和基地(平台)一体化部署，优先从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创新基地(平台)中推荐。

## 二、申报类别与条件

### (一)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依托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从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奖项的研发团队中，遴选一批能够承担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引领相关行业创新发展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 1. 申报条件

(1) 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成长为世界级或国家级杰出人才的潜力；

(2) 具有主持承担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

(3)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主要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工作；

(4) 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 2.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

无经费支持，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 （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面向科技型企业，支持能够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新创业的优秀创业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管理能力的企业家。

### 1. 申报条件

（1）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创办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2年及以上（2023年6月1日前注册）；

（3）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4）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5年以上（2020年6月1日前注册）的企业，最近2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

### 2.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

无经费支持，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 （三）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

以项目支持的方式，对青年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活动提供支持，培养锻造一批政治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富于创新精神的青年科学家，为建设科技强省提供技术

和人才储备。

### 1. 申报条件

(1)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学术思想活跃，具备良好的科研作风和科研道德；

(2) 一般应获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3) 从事基础研究领域的，重点支持具有较高的科研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发展潜力较大，并被所在单位列为科研工作重点培养对象的青年科研人员；

(4) 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重点支持对企业产生较高经济效益，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实施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有实际贡献的青年人才。

### 2.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

以项目形式给予每人 10 万元经费支持，其所在单位原则上应给予不低于 1: 1 的资金配套，支持期限不超过 2 年。

### 三、推荐渠道及名额分配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均由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科技局及杨凌示范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1）推荐。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各类人才计划之间的统筹协调，避免人才计划重复支持。已获得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 类等国家级人

才项目计划及已入选三秦英才特支计划领军人才等省级人才计划人员，不可再申报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已获得国家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B 类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及已入选三秦英才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省级人才计划人员，不可再申报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

（二）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推荐渠道申报、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类别，不得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多个渠道、多个类别同时申报，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三）申报对象通过兼职兼聘单位申报的，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其纪检监察部门需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所有申报材料、推荐材料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了脱密处理，不得通过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涉密内容，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务必严格把关。

## 五、申报流程

（一）申报对象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ywgl.sstrc.com](http://ywgl.sstrc.com)）线上填写申请书，并在申报系统上传本人签字及申报单位审核意见盖章页。

（二）申报单位要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做好申报人资格条件审核、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把关等工作，经过民主推荐、集体研究等程序提出人选，报送至推荐单位。

（三）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推荐，坚持公平公正原

则，做好组织推荐、材料审核、初步筛选等工作，并向省科技厅报送纸质版推荐函《XX单位关于组织推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青年科技新星工作情况的函》，推荐函应对推荐程序进行说明，并附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2）。

## 六、申报时间

单位申报时间：2025年7月1日9:00至2025年8月9日17:00。

部门推荐时间：截止至2025年8月19日17:00。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宇 王莉 029-87294148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10号D614室（710077）

- 附件：1. 2025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26年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推荐人员汇总表（样表）



附件 1

**2025 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  
创业人才、2026 年青年科技新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范围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名)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名)	青年科技新星(名)
1	省教育厅	负责部属和省属高等院校的推荐工作	50	/	150
2	省卫健委	负责医疗卫生系统的推荐工作(含空军军医大学)	10	/	40
3	省科技厅	负责科技系统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的推荐工作	10	3	35
4	省国资委	负责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推荐工作	10	10	40
5	省工信厅	负责工业领域科研单位的推荐工作	10	3	15
6	省农业厅	负责农业领域科研单位的推荐工作	10	3	15
7	省科学院	负责直属科研单位及相关公司的推荐工作	10	3	15
8	省委军民融合办	负责国防科技系统的推荐工作(含军队理工类院校)	10	3	15
9	西安市	负责属地化管理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推荐工作	30	45	30
10	宝鸡市		6	8	6
11	咸阳市		6	8	6

12	铜川市	负责属地化管理科研单位 及企业的推荐工作	3	4	3
13	渭南市		6	8	6
14	延安市		3	4	3
15	榆林市		6	8	6
16	汉中市		3	4	3
17	安康市		6	8	6
18	商洛市		3	4	3
19	杨凌示范区		3	4	3
20	韩城市		2	3	2
小 计				197	133

## 附件 2

## 推荐人员汇总表（样表）

推荐单位盖章

## 2025 年陕西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位学历	技术职称	专业领域	申报单位	申报人联系电话
1	张三	男	19781201	博士研究生	教授			

## 2025 年陕西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第一股东或法人代表	企业创办时间	自主知识产权	专业领域	申报单位	申报人联系电话
1	张三	法人代表	20201201	发明专利 5 项			

## 2026 年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位学历	技术职称	专业领域	申报单位	申报人联系电话
1	张三	男	19881201	博士研究生				

